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十一條第五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法官法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公布刪除第三十一條法官全面評核相關條文，爰配合檢討修正本辦法，並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施行。因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律師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因應實務需求，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辦法訂定施行時新舊法適用之問題所設任期規範，現已無適用餘地，爰刪除第三條第二項。另庭長及主任檢察官分屬審判及檢察機關之職務，二者任期不予併計，自不待言，爰刪除第五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爰配合修正各該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為落實庭長在兼任該職務期間提升所屬法庭裁判品質之職責，增訂不予連任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七條）